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233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銓敘部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簡化旨揭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